## 本人/吾等確認:

- 1. 本人/吾等已收取本人/吾等所指示交易産品("産品")的發行章程及/或有關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如適用),並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銷售文件內所載之條款及細則。本人/吾等明白首次及其後認購及持有産品均會受銷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約束。本人/吾等確認有意繼續進行認購。
- 2. 就本人/吾等認購及持有產品,本人/吾等承諾均與任何時間遵守銷售文件內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如適用)及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證券")的規定。
- 3. 本人/吾等完全了解: 産品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本人/吾等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本人/吾等的最初保證金款額。本人/吾等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本人/吾等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本人/吾等的合約可能會被終止。本人/吾等將要為本人/吾等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本人/吾等必須仔細考慮,鑒于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項產品是否適合本人/吾等。
- 4. 本人/吾等完全了解:
- a. 産品的性質及風險;
- b. 有關交易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于有關價格、年期、屆滿日期及就交易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條款; 及
- c. 在何種情況下本人/吾等可能須交付或交收交易的相關權益。
- 5. 除已獲得復星國際證券的同意外,所有已給予的指示均都不能更改、撤銷或撤回。
- 6.本人/吾等確認以上已正確地陳述此項投資中本人/吾等的特定投資目的及投資年期,而本人/吾等所提供的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本人/吾等之前提供予復星國際證券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本人/吾等會盡快通知復星國際證券。
- 7.本人/吾等確認已按照本人/吾等選擇的語言于開戶時或本人/吾等首次認購產品時獲得風險披露聲明及已獲邀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征求獨立的意見。
- 8.本人/吾等明白復星國際證券以代理人行事,除非復星國際證券另行明確通知,否則所有產品發行人是第三方 發行人,與復星國際證券沒有聯系。